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員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华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华军先生为公司技术顾问，截止目前与公司存在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华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郭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1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